

院发〔2018〕8号

关于成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评估小组的通知

各系、办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《关于开展2018年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，我校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将接受本次专项评估。由于此次评估事关学位点的存留问题，对我校法学学科建设和学院研究生教育有重大影响，学院对此次评估高度重视，决定成立专项评估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院主管领导任组长，法律系和研办工作人员为成员，统筹负责安排此次评估工作。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高 卉、黄 鹏

副组长：龚战梅、曹 缅

成 员：李青武、向在胜、冯 辉、李德政、林 丽、孙安洛、张 瑜、李 丽、朱丽娜

在评估过程中涉及到导师、任课教师以及学院相关职能机构需要提供评估资料的，相关人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积极予以配合与协助。此次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如下：

4月18日-5月4日，完成各类支撑资料整理和归类，完成自评报告初稿撰写；

5月5日-12日：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的第一轮论证、修改；

5月12日-20日：第二轮论证、修改。

5月31日：提交自评报告和所有相关材料。

具体工作分工由组长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和进度进行安排调整。

望全院齐心协力，顺利完成此次专项评估工作。

石河子大学政法学院

2018年4月18日